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7月30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相关议案。公司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》、《2025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、《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等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或批准, 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